

《安全生产法》五字诀第三章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4/2021_2022__E3_80_8A_E5_AE_89_E5_85_A8_E7_c62_94799.htm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过去称职工，现从业人员，变化了名称，扩大了内涵。从业人员好，安全当作宝。从业人员强，安全有保障。权利和义务，一共有七条，条条记在心，依法保自身。劳动订合同，内容载安全：环境要安全；防止职业病；有权办工伤，单位来出钱；条款无安全，属非法合同；生产经营者，依法担责任，不能耍手段，免除或减轻（44）。岗位有危险，你有知情权，知防范措施，提建议意见（45）。安全有问题，你有批评权，检举或控告，拒绝去冒险；生产经营者，报复可不行（46）！生命危险时，有权停或撤（47）。受事故伤害，有权索赔偿（48）。权利和义务，相辅又相成，安全三义务，必须要履行：遵规章制度，熟操作规程，须服从管理，佩防护用品（49）。受教育培训，熟安全技能，防事故发生，有应急本领（50）。见事故隐患，要及时报告，接报告人员，要及时处理（51）。工会有职权：监督三同时；纠侵权行为；坚持反三违；参与查事故；提安全建议；生产经营者，答复并处理（52）。成语说得好，凡事在人为：人机环要素，人作用第一；物不安全态，靠人去纠正；不安全行为，靠人去努力。从业人员广，安全主力军，群策又群力，安全大可为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